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玫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5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請求月費及終止手續費共計新臺幣10,025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之會員合約書，合約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屆期，然台端於114年8月26日合約屆期後始為催告，仍請求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5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請求月費及終止手續費共計新臺幣10,025元之依據為何?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